

# “运动成都”2018年成都市幼儿体操冠军赛 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

二、承办单位：成都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 
成都市体操运动管理中心

三、协办单位：成都尚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
鹏瑞利东广场  
成都市锦冠青少年体育俱乐部

四、执行单位：都江堰市体操运动协会  
成都市金牛区健美操协会  
成都市温江区体操健美操协会  
成都市龙泉驿区体操协会  
韵动体育俱乐部

五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(一) 时间:2018年10月20-21日

(二) 地点：鹏瑞利东广场

六、竞赛项目

(一) 竞技体操

1、男子：自由体操、跳马

2、女子：自由体操、平衡木

(二) 基本体操

1、规定操

(1) 甲组操

(2) 乙组操

(3) 丙组操

## 2、自编操

(1) 甲组操

(2) 乙组操

(3) 丙组操

## (二) 快乐动感操（舞）

### 1、幼儿快乐动感操规定动作；

A、大班操；

B、中班操；

C、小班操。

2、快乐动感操（舞）自选动作：分徒手和器械两类

3、快乐自由操规定动作：徒手一级、器械一级

4、快乐自由操（舞）自选动作：分徒手、器械两类

(三) 快乐晨操（舞）：分徒手和器械两类

## 七、竞赛组别

### (一) 校园组

大班（学龄前儿童）、中班（2013年1月后出生）、小班（2014年1月以后出生）；教职工组。

### (二) 公开组

幼儿甲组（大班）、幼儿乙组（中班）、幼儿丙组（小班）；

## 亲子组

### 八、参加办法

#### (一) 参赛人数

1、竞技体操：男单、女单

2、幼儿基本体操（男女生比例为 5:5）

(1) 甲组（大班），10 人组、12 人组；

(2) 乙组（中班），10 人组、12 人组；

(3) 丙组（小班），8 人组、10 人组。

3、快乐动感操（舞）

(1) 幼儿快乐动感操规定动作

(a) 甲组（大班），20 人；

(b) 乙组（中班），20 人；

(c) 丙组（小班），16 人。

(2) 快乐动感操（舞）自选动作：8-24 人（性别不限）

(3) 快乐自由规定动作，8-24 人（性别不限）

(4) 快乐自由自选动作：8-24 人（性别不限）

4、快乐晨操（舞）：16 人组、36 人组（性别不限）

5、亲子组家长比例不低于 20%。

6、每队限报领队 1 人，教师（教练）2 人，保育员或医生 1 人。

#### (二) 伴奏音乐

1、规定动作：规定动作比赛音乐由组委会统一提供；

## 2、自编动作：

(1) 成套时间(时间的计算以入场后场上动作开始计时,场上动作结束停表。)

A、基本体操自编操：2分30秒-3分；

B、快乐动感操（舞）：2分-2分30秒

C、特色晨操（舞）：2分-2分30秒

(2) 幼儿基本体操自编音乐可以有伴唱。

(3) 请在发电子版报名表的同时，把参赛音乐以 mp3 格式发到组委会指定的电子邮箱，并标明单位名称、参赛项目、组别、级别(小项)等明晰信息。

请在领队教练员联系会议时，到比赛音乐管理处核对音乐。

比赛时，自编动作各队伍须指派专人配合音控播放本队比赛伴奏音乐，并自带 U 盘备用。

(4) 音乐主题应健康、充满活力、富有激情。

(5) 如果参赛队伍不能在赛前及时提交伴奏音乐，或提交的音乐因质量问题不能播放，将由组委会提供赛会音乐。

### (三) 成套编排

#### 1、规定动作

前奏以及结束部分（2-4个八拍）可自行设计、编排。  
自编（改编）动作不提倡过多地表现高难度动作，所选择的

难度不得超过运动员的自身能力，不得出现危险动作。

## 2、自编成套动作

(1) 主题应健康、充满活力、富有创意，能很好地把握各项目的风格特点。

(2) 成套动作不提倡高难度动作，所选择的难度不得超过运动员的自身能力。

(3) 为配合成套主题，可进行舞台化妆、口号。舞台化妆、口号应积极、健康。

3、特色晨操（舞），正方形队形，保持不变。前奏和结束动作可做适当创编。

## (四) 服装

1、须符合各项目的风格、特点以及相关要求。

2、幼儿基本体操规定动作、自编动作比赛队员必须着体操服，男、女服装可相同，也可不同；男生可穿背心和短裤。队员比赛时穿体操鞋、袜子或赤脚均可。

(五) 比赛场地：比赛场地尺寸为 10 米\*10 米。

## (六) 参赛要求

1、请各参赛单位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报名工作；

2、请各参赛队和参赛人员按照规定时间报到，并严格按照大会竞赛日程安排参与赛事相关活动；

3、参赛运动员不能跨单位、跨组别参赛(亲子组、教职工组除外)，不得在相同项目兼队。

4、参赛所有人员须出具赛事活动意外人身伤害保险。否则，不得参赛。

5、参赛所有人员须持本协会颁发的运动员注册证方可参赛。

6、参赛所有人员须出具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健康证明方可参赛。

7、各参赛队伍禁止在音乐、服装、道具、标识、口号等方面出现反动、暴力、色情、种族歧视等内容。

#### (七) 领队会

1、定于10月12日（周五）进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，地点另行通知。

2、请各参赛单位提交参赛运动员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健康证明复印件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复印件。

3、请各参赛单位签订《安全责任书》。

4、请各参赛单位领取：

(1) 秩序册，并据此核对本队队名，教练员和运动员名单，参赛项目、组别、级别等信息是否有误、漏。发现问题，请及时联系报名负责人予以更正。

(2) 运动员注册证。

(八) 各队在上传电子报名表的同时，上传1张高精度的队伍展示照片或标志的电子稿，图片文件名请标注队伍名称。请将以上资料同报名表一起发送到报名邮箱。

## 九、竞赛办法

### (一)赛制

比赛采取单场决赛制。

### (二)比赛出场顺序

各参赛队伍出场顺序由组委会随机抽签决定

### (三)评分规则

1、幼儿组基本体操按照成都市 2018 年《幼儿基本体操评分规则》执行，执行 10 分制（完成分 5 分，艺术分 5 分）。

2、其它各项目参照有关规则（指南）执行，执行 10 分制。

3、亲子组、教职工组在评分过程中，完成分和艺术分的比例为 4：6。

4、参赛队员人数不符合要求，每少（多）一人扣 0.2 分。

5、幼儿基本体操和快乐动感操规定动作，男、女运动员参赛人数不对称，出现以女代男或以男代女的，每替代一人扣 0.1 分。

6、对于入场、出场秩序混乱的队伍，扣 0.2 分。

## 十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各组各单项，录取金、银奖，颁发证书和奖牌。

（二）大团体奖，录取前三名，颁发奖杯、证书。

1、以各参赛单位各参赛项目获取名次为据，第一至八名，

分值分别为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。

2、鼓励自编，自编套路，每套+1分。

3、若积分相同，以所获得的最高分数为据，分高者列前。若最高分数相同，则以第二高分为据。以此类推。

4、校园组，公开组分别录取。

5、幼儿各组，必须参加甲、乙、丙三个组别的比赛，才有资格评选大团体奖。

(四) 比赛设“最佳组织奖”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“最佳服饰奖”“最佳完成奖”“最佳编排奖”“最佳音乐奖”。

(五) 优秀教练员奖（请各参赛单位推荐一名优秀教练员），颁发证书。

(六) 最佳运动员奖（由各参赛单位推荐一名优秀运动员），颁发证书。

## 十一、报名与报到

(一)各参赛队须在网上和现场进行报名。报名自 9 月 1 日开始，至 9 月 30 日 12: 00 截止。报名后不得更改报名信息，逾期不接受报名。

(二)幼儿园各单位报领队 1 名，保育员 2 名，各代表队报教练员 1 名。

(三) 报名时进行参赛队员的个人协会会员注册（新注册会员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一寸照 1 张）。

(四) 网上报名

1、都江堰市联系人：龚 婷

电话(微信)：18140238521 邮箱：21750889@qq.com

2、温江区联系人：马 洁

电话(微信)：18244216225 邮箱：815623719@qq.com

3、青羊区联系人：刘雯静

电话(微信)：13880957509 邮箱：25809712@qq.com

4、金牛区联系人：李 楠

电话(微信)：13880794790 邮箱：179964658@qq.com

5、龙泉驿区联系人：魏老师

电话(微信)：13541298866 邮箱：182301896@qq.com

6、市体操协会及其它各区市县联系人：朱文娟

电话(微信)：13408517882 邮箱：21415208@qq.com

(五)现场报名须交验运动员及教练员的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：

1、报名表电子文档打印件。

2、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。

3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(单据复印件均可)。

4、第二代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。

5、体操运动协会会员证及教练员证。

十二、仲裁、裁判长及裁判员

仲裁、裁判长、主裁判员由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选派。

十三、参赛费用

(一) 赛事活动服务费

- 1、 单项：150 元每人；
- 2、 兼项：80 元每人每项。

(二) 注册费

- 1、 运动员：50 元每人；
- 2、 教练员、裁判员：50 元每人。

(三) 各参赛单位交通、餐饮等其它费用一律自理。

十四、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，未尽事宜由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其他

本次比赛的摄像录像及衍生作品版权、著作权归主办单位所有。主办单位有权对本次赛事进行录像并制作光盘等宣传品，有权对本次赛事活动摄像录像及衍生品进行发行、出售。